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7,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5

一、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已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09,1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30,000 万元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0%，控股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不超过 130,000 万元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 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 10%股权，嘉元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4,500 万元 （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 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 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 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 22,600 万元 （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科创公司 100%股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隆源	不超过 7,000 万元（该 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

	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隆源 35% 股权，嘉元隆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合计	-	不超过 209,100 万元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拟在前次已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增加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满足孙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工作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拟为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 10%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对本次新增担保 8,0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即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申请授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22,6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30,6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授信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期限、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担保前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新增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90%	47.02%	4,153.67	8,000.00	1.16%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2MABWGMFWOR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河唇街原粮所 5 号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水力发电;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538,983.58	98,010,909.54
	负债总额	56,675,475.29	49,063,532.61
	资产净额	63,863,508.29	48,947,376.93
	营业收入	8,612,567.60	29,717,259.51
	净利润	4,900,658.92	16,478,215.28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新能开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尚未签订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仅为拟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若实际提供的担保方式与本次审议通过的议案不一致，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担保，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对本次新增担保8,0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对2025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17,1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新增的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5%，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1亿元（纳入本次增加后的总担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